

[illegible]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内容与现场监管规定的准确衔接，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交所最新颁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规定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的最新修订动态，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及实际情况，对现有治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新增和修订部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事项内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市值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及相关制度。

本议案中相关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中部分修订的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已于2月2日召开，因公司拟取消选举委员会并增设职工董事，第四届监事会将由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董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5位候选人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核，确认均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职务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程序来看，在举荐的候选人至少一个月前，向董事会提出有效候选人的建议和申报材料。鉴于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逾一年，为保障公司治理持续规范、提升经营业绩全力还请各位委员会审议和推荐的时间要求。综上，董事会拟推选刘尧彬先生、王孔先生、沈卫明先生、于相先生、李大为女士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4.01《关于选举刘陈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02《关于选举王文礼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03《关于选举张洪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04《关于选举于相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05《关于选举丁珊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一) 同意向控股股东提交大会决议。

(二) 上述事项符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2024年8月2日任期届满,因公司拟修改章程和取消董事会并增设职工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将由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法》对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股东征集候选人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确认均不存在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工作细则》的时间要求,在选举的董事前至少一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资料。鉴于本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治理规范、规范运作,提请董事会免上提名委员会通知程序的时间要求。综上,董事会拟选举王智强先生、余红女士、陈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与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审议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5.01《关于选举肖至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02《关于选举余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03《关于选举陈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2025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重审会换届选举第四屆重审会独立重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9)。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西安映联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雪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本次改选的结果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上市公司自编号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安排,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国务院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上市公司设计财务类议案、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根据上述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拟通过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联新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4年8月2日任期届满，公司已于2024年8月1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按照《章程》规定并开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席位,故设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和3名职工董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向符合条件的征集投票人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充分征求职工代表意见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后,确认符合不存在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根据《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章程程序要求,在选举的董事前至少一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资料。鉴于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已近一年,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健、规范运营,特提请董事会豁免上述提名委员会通知程序的时间要求。

会上,董事会拟推选刘晓春先生、王文礼先生、纪晓刚先生、于相金先生、丁珊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肖宝强先生、余红女士、陈啸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保证所提供之个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今后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肖宝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肖宝强先生、余红女士、陈啸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其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并相应出具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无异议》的书面意见。

公司将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包含职工监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被司法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西安瑞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此外,经向中国证监会及西安证券业协会申请独立董事市场诚信信息,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无违法违规记录及不良诚信记录。

为修正公司董事会的上述行为,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重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同第三重审委员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晓春,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籍,香港永久居民,工商管理专业,硕士。1987年至1990年,任北京印刷厂计量副科长;1990年至1993年,任东莞创维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厂长;1993年12月至1995年7月,任中国电子商会国际部副主任;1995年8月至2002年8月,历任深圳市中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中国基本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7年3月至2004年2月,任深圳市中国隆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8月至2015年3月,历任深圳市中隆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中隆联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瑞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至2012年,历任宁波东方有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0年11月至,历任江西赣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和财务负责人或公司董事长、董事;2001年4月至2015年8月,任西安赣联近代无机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任联翔新材料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担任清科科技独立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西安赣联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赣鑫新材”)董事长。

截至目前,刘国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806.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3%;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赣鑫新材、联翔新材料、赣联新材及赣鑫新材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持有股份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国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宣告为市场

王元礼先生目前在被禁入场的情况下,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惩戒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向陕西证监局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刘略春先生无违法违规记录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

截至目前,王文礼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鑫宙新材的实际控制人。通过鑫宙新材控股有限公司15,417,0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88%。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王文礼先生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王文礼先生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记录和诚信档案,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向陕西证监局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王元礼先生没有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鹏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大唐山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4年12月，任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大唐热电厂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任大唐青岛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青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经理。截至至今，张洪伟先生未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目前在任控股5%以上的大唐青岛发电分公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予以注销或除名,除此之外,与华信信托涉及山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纪刚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将担任公司董事的职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陕西证监局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纪刚师先生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

于 4 月 6 日，1974 年 10 月 10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学士，贸易经济专业学士，工商管理专业 EMBA。2018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青岛开发区玖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兼业务发展部部长；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有限公司专业发展部部长、副经理兼经济部、总经理助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玖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上海华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2019 年 11 月至，历任青岛经济技术开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总裁助理、战略发展部部长、董事兼副总裁；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上海华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4 年 3 月至今，任青岛松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 年 5 月至今，任山东华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

截至报告期内，王相金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07%，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青品万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品万友融合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青岛经济事务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相金先生为青品万友融合集团第一百七十八号董事，不担任任何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及其他有关方面无不良记录，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网站，王相金先生无诉讼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丁璐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专业，本科。2009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青岛东克来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9月，任城发集团（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17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任城发集团（青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2023年11月，历任城发投资丁璐女士简历；

截至目前，丁璐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目前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资产公司负责人，在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军民融合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青岛军民融合经济文化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丁璐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公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宝强先生简历：
肖宝强，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专业，专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1993年7月至2000年7月，任河北沧州市工艺抽纱厂主管会计；2000年7

2006年12月,任中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历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副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华天大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10月,历任信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合伙人;2015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内蒙古德恒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分公司执行董事业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1年8月至今,任联讯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肖军强先生未直接间接控制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军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监管部查询,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

余红女士简历:

余女士,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9年1月,历任南京永鼎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任南京永鼎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任南京永鼎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9年6月,任青岛西海岸新区、黄浦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兼党组书记,一级调研员;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青岛西海岸新区、黄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党组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青岛西海岸新区、黄浦区科学技术协会党组书记、主席,一级调研员;2021年6月至2019年6月,任青岛海发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程师。

截至目前,余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任何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余红女士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

陈瑞生先生简历:

陈瑞生, 男, 1962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电子工程系电子物理专业, 硕士, 高级工程师。198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 历任北京松下彩色显像管技术科长、开发部长、总工程师、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 余红女士无证券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

截至中国CCT研究所所长、2010年1月至2014年4月担任天亿(中国)有限公司董事、CCTO,2011年4月至2022年8月,任北京东方科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此前从未担任过非直接控股或间接控股公司,与公司、与持有5%以上股份及其他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陈曙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在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有关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网、陈曙光先生无违法违规行为和失信记录。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其中包含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现将有关议案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鼓励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及投资者获得感，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共章、二十二条，主要内容为公司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及内部控制制度与应急措施等方面内容。公司市值管理工作以董事会为领衔机构，秉持合规性、系统性、科学性、客观性和诚实守信原则，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股份回购等合法方式开展市值管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积极推动经营水平、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引导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值价值趋同。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